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豆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修毓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翁仲麒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應繳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